不到一年半，我省共发生涉儿童车祸302起，66名儿童死亡

携童出行，别忘安全“童”行

社会聚焦

■ 记者 良子 特约记者 周平虎

交通事故对儿童的生命安全威胁不容小觑，2015年以来，我省共发生涉及儿童交通事故302起，其中52起导致66名儿童身亡。儿童交通安全和用车安全相关问题备受社会关注。

伤亡案例触目惊心

案例一：2015年8月7日20时许，王某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沿海口市龙华区迎宾大道由南往北行驶，行驶至海南消防培训基地路段时，王某某向右俯下身用右手拿矿泉水时，左手带动方向盘致车辆偏右，从机动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与同方向行驶的两辆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人符某伟、乘车人符某波（男，不满1周岁）、乘车人王某积（男，5岁）当场死亡，乘车人冯某新送至医院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二：2015年4月1日16时许，曾某驾驶一小型普通货车在东方市某村内道路，碰撞正横穿道路的4岁儿童小亮亮，孩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案例三：2015年2月16日20时许，林某驾驶一普通两轮摩托车载3人沿着313省道，从乐东县城往五指山番阳镇方向行驶，当其驾车行驶到313省道44公里路段时撞到路边障碍物，造成乘车人8岁的林某某当场死亡，另两名儿童受重伤。

“护卫天使”正在行动

据介绍，为保障青少年儿童交通安全，海南交警持续开展“护卫天使行动”，全力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严防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对校车实行“户籍化”管理——全省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力量对辖区所有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全面调查，对校车实行“户籍化”管理。各地交警在当地学校门口或附近合理设置接送学生车辆停车区域，切实解决车辆乱停乱放、学校门口交通秩序混乱等问题。

设置“护学岗”——交警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对全省所有城市、县城道路、国道、省道两侧学校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工作。各基层交警中队在中小学及幼儿园上下学期间派出民警积极参与中小幼安保工作，在学校门前上学、放学期间设立机动岗护送学生，重点加强对校车通行路段的管控力度，防止出现道路交通拥堵，并建立学校门口值日制度，督促学生不在路面滞留、不多人并行、不随意横穿道路、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尤其是要集中警力对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进行全面整治。对在道路主次干道路边、交通流量较大、接送学生车辆较多、容易造成交通拥堵的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设立交警“护学岗”，并安排民警和交通协管员开展护学活动。

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协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开展主题班会、交通安全体验等系列宣传活动，送交通法规、安全知识进校园，推让学生知危险、会避险，让家庭知法、懂法、守法。 （本报海口6月1日讯）

2015年8月7日，海南消防培训基地路段，驾驶人王某某驾车时低头拿水，车辆撞上两辆电动车，导致4人死亡，其中2人为儿童。（省交警总队供图）

儿童乘车9大误区须规避

1.家长抱着孩子乘车

【点评】因为孩子坐得比较低，头部刚好在家长的胸部时，如果发生猛烈碰撞，家长的胸部会自然向下压，猛烈压下孩子的头颈，对孩子造成极大的损伤。此外，当汽车以每小时40公里速度行驶时突然紧急刹车，在惯性的作用下，5.5公斤重的婴儿会变成110公斤。因此家长根本无力保护怀中的孩子。

2.孩子自己上下车

【点评】小朋友力气小，车门开启时如果推不到位，会造成车门微微回弹，有可能夹伤手指。此外，车子开门的另一侧的路况和交通情况，驾驶座上的父母可能不是那么清楚。建议年轻的父母最好亲自下车给孩子开车门、关车门。

3.孩子坐在副驾驶位置

【点评】有的车具有双气囊，一旦发生危险，气囊迸开。但由于孩子上身较矮，气囊迸开的位置往往是在孩子的头顶，非但保护不了孩子，反而会造成伤害。因此，12岁以下儿童必须坐在后排。

4.把孩子独自留在车内

【点评】孩子容易因车内缺氧、闷热等问题而窒息。

5.装了儿童座椅就放心

【点评】汽车儿童座椅更应该安装在汽车后座。而且，婴儿专用的汽车安全座椅必须放在后座上且婴儿面向后。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建议家长至少购买两个不同种类的汽车安全座椅。

6.让孩子把头探出天窗

【点评】有硬物飞来或天窗出现紧急问题时，易令小孩受伤害。

7.小孩绑成人安全带

【点评】一般来说汽车座椅和安全带是专为成人设计的，不适合儿童体型。孩子使用成人的安全带，如果绑得太紧，在车祸时会有机会造成致命的腰部挤伤或脖子脸颊的压伤。如果绑得太松，发生车辆碰撞，儿童又可能会飞出去。

8.开车时与孩子说笑

【点评】由于将注意力分散在孩子身上，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家长出车前要嘱咐孩子安静；如果孩子有事求助，最好是找到合适位置按规定停车，然后再处理孩子的事。

9.车内堆砌装饰品

【点评】车内装饰绝对不能有尖锐和硬的东西，这样才能保证在发生事故时儿童不会因为撞击到它们而受伤害。此外，有放置在车前面的香水、装饰用小宠物等，如黏附不牢，一旦被猛烈追尾就会向内弹射，高度往往正好是孩子头部的位置。

海南公安37家集群入驻“今日头条”

本报海口6月1日讯（记者良子 通讯员樊磊 陈炜森）今天上午，海南省公安机关集群入驻“今日头条”上线仪式在省公安厅举行。全省37家新媒体宣传支撑能力较强的公安机关和部门、警种，以集群方式首批入驻“今日头条”新媒体客户端。这标志着海南成为全国第五个以全省公安机关集群方式入驻“今日头条”的省份。

用户只需进入“今日头条”客户端，搜索订阅“海南警方”头条号即可进入海南公安机关集群“矩阵”，查询阅读各类警务信息。

三亚

醉汉驾车来报案 捞人不成自己入法网

本报三亚6月1日电（记者孙婧）昨天23时许，一名男子驾车来到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林旺派出所大门口，满身酒气来报案，称其兄弟被打了。结果兄弟没救成，自己倒被证实醉驾，面临刑事处罚。

当天20时许，方某和朋友一起喝酒，朋友与邻桌发生争执，大打出手。接警后，民警将双方带回所里调查。方某便驱车前往派出所，声称兄弟被打要报案，语言嚣张，满身酒气。

值班民警怀疑其醉驾，于是强制扣车并通知交警对其进行酒精检测。方某多次假吹气，拒绝配合，并称自己是“有身份的人，是三亚某学院的政治部主任。”最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检测结果为106毫克/100毫升，证实该男子属醉酒驾驶，将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

记者从三亚某学院获悉，该学院并没有政治部，方某确实曾在此工作过，后被开除。

省榆亚盐场党委书记

陈高锋涉嫌严重违纪被查

本报海口6月1日讯（记者张谯星 通讯员杨勇军）海南廉政网今天发布消息，省榆亚盐场党委书记陈高锋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海垦控股集团：

以“两学一做”为契机 狠抓干部作风建设

6月1日上午，海垦控股集团召开“两学一做”专题辅导报告暨作风教育整顿大会，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为契机，部署农垦系统深入开展作风教育整顿工作，切实加强集团上下作风建设，为深入开展农垦改革发展，有效推进“八八”战略，提供组织保证和作风保障。

狠抓干部队伍纪律教育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为加快推进新一轮改革，坚持以“两学一做”教育为契机，认真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正视前一阶段，干部队伍出现会风不正、纪律松散等问题，严抓整顿干部队伍纪律，吹响了“两学一做”教育和作风教育整顿的号角。

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党委书记张韵声在全省农垦工作会议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讲话时，强调垦区上下要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严整干部队伍纪律，时刻保持攻坚克难意识，狠抓落实各项改革工作。同时要解放思想，用于创新，以实干推动农垦改革发展，干部们要转变“坐等要”的观念，善于协调队伍内外矛盾，整合人力、产业资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共同推动农垦发展。

张韵声对农垦干部队伍整顿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切实加强过渡期间原农垦总局机关及干部的管理，各位集团高管要按照各自分管的工作安排，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改革过渡期间，原农垦总局的各项工作要做到无缝对接，特别要加强总局机关及干部管理。第二，要立起纪律这把戒尺，做到真管真严。新一轮农垦改革正在如火如荼进行，农垦要实现八八战略的宏伟目标，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农垦改革发展工作任务，纪律建设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干部，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引导和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秉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教育提醒做在平时。第三，加强作风建设。把问题导向与破题指向结合起来，加强作风建设，领导要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把住大节、守住小节，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扎实推进八八战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践行“两学一做”强化实干精神

海垦投资控股集团“两学一做”专题辅导暨作风教育整顿大会再次强调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检查自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找问题的根源，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大会还邀请省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彭京宜就“两学一做”进行了专题辅导，海垦控股集团监察部、省农垦总局办公室党支部、海胶集团和八一总场分别在会上就转变作风等问题作了表态发言。

张韵声表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切实把“两学一做”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落实专门人员，成立学习领导小组和督导组；坚持把学习教育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促进，两不误，用改革发展的新业绩来检验学习教育的成果；要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做到精准发力；要落实督导责任，抓好抓实抓出力度。二是统一思想认识，认真领会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三是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抓好作风建设。集团班子成员和高管要认真负起责任，每月到分管单位去抓落实。四是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好头作表率，要树立典型标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尤其是纪检监察干部要严于律已，敢于叫真；要铁面无私，敢于碰硬；要公正廉洁，敢于担当，确保监督不走过场。

同时，结合目前开展“两学一做”契机，农垦干部继续发挥实干精神，各企业和农场正在扎实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此为契机继续快速推进农垦新一轮改革工作。全垦区上下一心，携手拼搏奋斗，心无旁骛，坚实地迈出农垦改革攻坚破局的重要一步，力争在今年年底完成改革计划目标，取得看得见、有效益、赢得广大农垦职工支持的改革成果，向省委省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锻炼一支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海垦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坚决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摆上突出位置，积极落实集团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领导，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要锻炼出一支作风过硬、严谨务实、真抓实干的垦区干部队伍。

农垦坚决查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先后对8名涉嫌严重违纪的党员领导干部做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理。对集团高管兼职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了清理，免去4名高管兼任的9家下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农垦出台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进一步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求，加大了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企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逐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审批流程，强化内部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同时，为解决垦区作风建设存在“不严不实”问题，农垦建立了班子成员联系包点工作制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确保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明确了联系包点的工作重点、工作要求，安排班子成员帮助研究解决包点农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难题和职工群众生活疾苦，开展精准帮扶，研究如何提高农垦职工收入和改善生活条件、生活环境问题。目前，整个垦区干部队伍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有了明显改进，活力初显。

（小慧）

2016年精品剧目惠民演出现代京剧

红灯记

演出单位：国家京剧院
主办单位：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承办单位：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国家艺术基金2015年度资助
时间：2016年6月9日、10日 20:00
地点：海南省歌舞剧院
票价：甲等90元（政府补贴210元）
乙等70元（政府补贴230元）
丙等50元（政府补贴250元）
售票热线：0898-65301811
售票地点：海南省国兴大道68号——海南省歌舞剧院售票处（剧院左侧）

琼海市2016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聘20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名额及条件

共招聘20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中教育系统小学教师111名，幼儿园教师24名；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63名；卫生系统6名。

招聘职位、条件和有关要求请登录琼海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qionghai.gov.cn）查阅或向琼海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

二、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16年6月15日至6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45-17:30，双休日正常报名）。

报名地点：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琼海市爱华东路）。

三、其他事项详情

请登录琼海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qionghai.gov.cn）查阅。

咨询电话：0898-62928586 62930920

传 真：0898-62928906

琼海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5月31日

海南鑫一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海口海事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6月17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第19层E2房（房权证号：海房字第HK065666号），建筑面积145.23m²。参考价：544512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止，于标的物所在地进行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6月16日16:00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公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帐为准；缴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海事法院；开户行：农行海口龙昆南支行；帐号：21104001040007570；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6）琼72技拍委字第6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特别说明：1、拍卖的房产于2015年7月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所查封，海口海事法院于2015年12月作了轮候查封，后经海口海事法院协调，龙华法院已书面同意由海口海事法院处置拍卖该房产；2、此次拍卖按现状净价拍卖，即买受人承担过户的风险，过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公司地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18D；**电话：**0898-66776139，13976325853；**法院监督电话：**0898-66160113

海口海樱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清算债权申报的公告

敬启者：

2015年9月8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海中法民二清（预）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案受理徐镭丹提出的对海口海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16年1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海中法清（算）字第4-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海樱公司管理人。海樱公司自2016年1月5日起开始进行解散清算事宜。请海樱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樱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法人等为营业执照）；2、债权申报书，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的金额、性质、有无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等具体内容；3、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裁判文书等债权证明材料；4、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债权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逾期申报的债权，将不予受理。债权申报联系人：程晓东、甘小翔、芦水水、刘多菲、涂少奇。通讯地址：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1988室。邮政编码：570125。电话：（0898）68511341；传真：（0898）68510541

海口海樱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